

证券代码：000701

证券简称：厦门信达

公告编号：2024—16

##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29日14:5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月29日。其中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月29日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和13:00至15: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月29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植煌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09人，代表股份284,458,036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395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，代表股份272,362,636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6349%；网络投票的股东200人，代表股份12,095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760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（二）表决情况

### 1、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

投票情况：同意283,882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；反对13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；弃权44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2、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投票情况：同意12,87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7196%；反对13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987%；弃权44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2817%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3、关于公司发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
投票情况：同意283,882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；

反对13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；弃权44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**4、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**

投票情况：同意283,882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；反对13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；弃权44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**5、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**

投票情况：同意283,882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；反对13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；弃权44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**6、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**

投票情况：同意283,882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；反对13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；弃权44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**7、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**

##### **（1）发行规模**

投票情况：同意283,882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；反对13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；弃权44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 **(2) 发行方式**

投票情况：同意283,882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；反对13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；弃权44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 **(3)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**

投票情况：同意283,882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；反对13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；弃权44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 **(4) 发行对象**

投票情况：同意283,882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；反对13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；弃权44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 **(5) 债券期限**

投票情况：同意283,882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；反对13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；弃权44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 **(6)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**

投票情况：同意283,882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；反对13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；弃权44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**(7) 担保情况**

投票情况：同意283,882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；反对13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；弃权44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**(8) 募集资金用途**

投票情况：同意283,882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；反对13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；弃权44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**(9) 挂牌转让安排**

投票情况：同意283,882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；反对13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；弃权44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**(10) 承销方式**

投票情况：同意283,882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；反对13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；弃权44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**(11) 决议有效期**

投票情况：同意283,882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；反对13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；弃权44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 **(12)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**

投票情况：同意283,882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；反对13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；弃权44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 **8、关于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**

### **(1) 发行规模**

投票情况：同意283,882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；反对13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；弃权44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**(2) 发行方式**

投票情况：同意283,882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；反对13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；弃权44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**(3)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**

投票情况：同意283,882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；反对13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；弃权44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**(4) 发行对象**

投票情况：同意283,882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；反对13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；弃权44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**(5) 债券期限**

投票情况：同意283,882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；反对13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；弃权44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**(6)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**

投票情况：同意283,882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；反对13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；弃权44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**(7) 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**

投票情况：同意283,882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；反对13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；弃权44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**(8)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**

投票情况：同意283,882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；反对13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；弃权44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**(9) 担保情况**

投票情况：同意283,882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；反对13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；弃权44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**(10) 募集资金用途**

投票情况：同意283,882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；反对13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；弃权44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**(11) 挂牌转让安排**

投票情况：同意283,882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；反对13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；弃权44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**(12) 偿债保障措施**

投票情况：同意283,882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；反对13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；弃权44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**(13) 承销方式**

投票情况：同意283,882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；反对13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；弃权44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**(14) 决议有效期**

投票情况：同意283,882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；反对13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；弃权44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**（15）关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**

投票情况：同意283,882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；反对31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09%；弃权26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严君、陈志勇律师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贵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观韬中茂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